**江门市气象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2. **部门职能**

我局是一级预算单位，隶属中央、地方双重领导，主要负责制定地方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为地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气象信息服务，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事业单位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江门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下属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江门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委托市气象局代管；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市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按权限发布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负责蓬江、江海两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指导全市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负责协助气象主管部门做好全市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管理、防雷安全督查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的调查鉴定工作；负责全市海域天气预报和海洋气象服务工作。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总体工作：建设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

推动局市合作备忘录实施及联席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推进与示范市建设相配套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精细化监测预报体系、精准化风险预警体系、协同化应急响应体系、多样化科普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基层防灾成体系、暴雨预报有突破、科普宣传入民心”等相关项目立项、建设。编制印发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气象发展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江门部分）实施，

**重点工作任务：**

**1.发挥气象防灾减灾作用，服务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防灾减灾。**统筹做好全年气象服务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强化预警发布与部门联动，持续提升巨灾气象指数保险效益。广泛深入开展气象科普。

**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实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服务，推进气象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推进产业园区、开发区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推进农业气象指数保险业务标准化、规范化。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以全链条思路挖掘气候生态资源优势，开展国家气候标志和岭南生态气候标志评价服务。加强重污染天气防治服务。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

**2.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努力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

**攻关核心技术。**推进江门市季风强降水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将江门市季风强降水研究平台打造成有稳定的专业人员、有高层次人才入驻、有明确考核指标的科研创新平台，开展雨窝地区暴雨天气的科学试验与研究，提高暴雨预报准确率，为江门乃至粤港澳大湾区暴雨天气预报预警提供科技支撑。

**推进监测精密。**推进全市X波段相控阵雷达组网和村村有观测项目建设。建成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站并投入使用。推进季风强降水监测网、银湖湾海洋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

**发展智能预报。**依托GRAPES数值预报模式及雨窝1公里分辨率精细模式发展，加强高分辨率数值模式产品的解释应用，提升暖区暴雨、台风强度和中小尺度强对流天气预报能力。发展精细化预报技术，研发智能网格预报工具箱。

**3.加强治理能力建设，提升事业发展软实力**

**加强气象法治和标准化建设。**完善气象法规制度建设，强化标准项目制修订和应用实施。市县统筹组建气象执法队伍。以《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宣讲为抓手，组织全市气象依法行政工作研讨交流，制定气象普法“八五”规划。强化气象法治宣传。

**创新开展宣传科普。**拓宽与宣传、应急、环保等部门的宣传科普合作模式。完善媒体管理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及舆论引导工作机制。挖掘气象人气象事，弘扬部门正能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宣传活动，组织参加科普讲解大赛。建设五邑各具特色的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切实提升科学管理效能。**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落实政务公开。持续为基层减负。提升预算、项目、财务、资产管理水平和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过紧日子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与保密、档案管理等工作。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强化信访维稳。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能，各项目建设目标，结合广东地级以上市江门市气象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在市财政绩效评价专家的指导下建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关键性指标共7项，分计划绩效目标分9类关键性指标共44项,2021年度全部达到或超过指标预期指（具体详见附件1）。

1. 绩效自评情况
2. **自评结论**

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2021年，我气象局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1分，评价结果为优。2021年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1. **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关于编报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江财预〔2020〕72号）要求，遵循强化底线思维，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常态化践行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编制预算。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能、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做到预算编制规范、合理。部门预算有调整追加，有下达批复文书，依据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根据《关于配合做好部门绩效指标梳理工作的通知》（江财评函〔2020〕4号）要求，在专家指导下，建立气象部门绩效指标：江门市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江门市市直部门事业发展类项目绩效指标表。

二是基本支出按照实有编制人数定员定额测算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在定额内按实际需求划分到明细科目，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并按要求对财政部门导入的财政全额保障和财政差额补助的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核实。

三是严格项目申报。2021年项目以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为基本目录，按“数字财政”项目库系统要求完善项目信息，结合2020年实际支出情况，预计2021年变化情况，申报项目支出。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项目实施新增项目入库、年度预算新增预算金额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新设立项目或增支超过20%（一级项目）的，按新项目设立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2020年存量项目主要包括气象事业发展经费和广东（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两个一级项目，气象事业发展经费包括气象事业发展经费包括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防雷安全委托经费、防雷安全监管经费、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共9个二级项目，预算下达329.90万元，2021年继续延续9个二级项目，因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增加，新增三部相控阵雷达，申请增加相应维持费报请政府申批，最终2021年气象事业发展经费预算下达347.9万元，比2021年增加18万元，为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经费。广东（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2020年预算下达530万元，根据广东（江门）“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及三年规划申请2021年预算548.09万元。2021年新增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市建设项目1050万元，按要求进行了事业绩效自评报市政府申批同意，并请受第三方机构事业绩效评估，最终预算审核下达660万元。

我局高度重视，规范部门预算。按照“数字财政”系统流程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由基层单位编起并逐级汇总形成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报送市财政局。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的收支严格遵守制度规定，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在使用范围内按照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符合标准，没有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单位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2021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江财预〔2021〕15号）、《江门市气象局关于下属事业单位追加核拨人员经费的函》（江气函〔2021〕63号）、《江门市气象局关于申请追加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员经费的函》（江气函〔2021〕85号）、《江门市气象局关于申请追加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员经费的函》（江气函〔2021〕106号）等及部门决算表，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122.36万元，因人员增加及各项补助经费的增加，从而使得基本支出超出预算范围，经过申请，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江门市财政局追加下达2021年预算指标79.53万元；因气象设施受灾，追加救灾经费4.4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206.29万元。其中江门市气象局（本级）为1731.49万元，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为474.80万元。

2021年实际总收入为2206.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6.29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05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7.16万元；实际中支出2221.07万元，年末结转12.43万元。

（2）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以《江门市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实施方案》为主要抓手，围绕六大指标，落实四大体系建设任务，推动江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主要完成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以下项目建设：

 一是构建立体综合监测网。建成覆盖全市的5部X波段高清相控阵雷达并成功组网；完成“季风强降水监测网”云降水物理观测系统设备招投标，签订设备采购合同958万元；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完成选址、正在采购设备。

二是省市共推季风强降水研究。（1）成立“江门市季风强降水预报技术创新中心”，与中国气象局广州海洋热带气象研究所合作成立了“季风强降水研究联合实验室”，开展预报技术攻关，包含博士4名、硕士5名，正研1名、高工5名。（2）针对江门典型季风强降水过程，研发了GIFT精细化格点本地暖区暴雨订正工具箱，实现在启动强降水过程阈值后，江门雨窝区域智能订正。（3）创新中心团队主持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厅局级科研项目12项，市气象局集体获省农业技术推广奖，1人获得省气象科技杰出青年奖。

三是基本建成“江门市气象防灾减灾协同指挥平台”。建设了“三个中心一个应用一个系统”（气象防灾减灾数据中心、协同指挥中心、业务运营中心和上下联动互联网应用、升级靶向发布系统），融合汇聚应急、气象等16个部门业务数据和流程信息，采集超过60类业务监测和基础信息数据，其中包括风险点、危险源、隐患点、人员密集场所等涉灾类基础信息数据28816条、危化企业视频1234路、学校视频588路，与1167名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互联互通，为今年防御台风“狮子山”“圆规”和强降水发挥了重要作用。

**3、资金使用效益**

（1）经济性

2021年批复我局项目预算1555.99万元，其中气象发展经费347.90万元、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经费1208.09万元。年中追加区域自动站维护经费（救灾经费）经费4.4万元；全年项目支出共计1560.39万元。我局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气象事业发展经费352.30万元，分别用于气象为农服务维持经费15万元、发布系统（应急气象电话）等维持费33万元、区域气象自动站维护34.4万元、公共气象服务平台维护费6万元、气象雷达日常维护保养50万元、防雷安全委托经费15万元，防雷安全监管经费150万元，突发预警中心业务维持费18.9万元，应急预警短信靶向发布项目30万元；气象防灾减灾项目建设专项经费1208.09万元，分别用于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项目660万元、“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项目548.09万元。其他项目支出率达到100%。

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气象局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完成率为100%。

根据江门市气象局提供的《关于2021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及部门决算表可知，2021年江门市气象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122.36万元，年中经过申请，根据有关规定和审批流程追加人员经费79.53万元；追加救灾经费4.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206.29万元。其中江门市气象局（本级）为1731.49万元，江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为474.80万元。

（2）效率性

为了确保我局项目支出快速有效运行，实行资金规划管理。一是用款计划管理，根据全市项目建设与上级要求，结合资金情况，编制项目预算用款计划。二是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复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三是资金管理，局领导班子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分配、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为了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由专门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财务科等部门对进行监控，从而建立了资金的分配到使用全过程在专项经费核算上专款专用，不挤占，不虚列支出。为了确保项目有效运行，实行规划管理。一是计划管理，根据进度情况与上级要求，结合资金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二是财务管理，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的政府采购制度。

2021年江门市气象局牵头办理江门市政府重点工作有两项，分别是推进上川岛国家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创建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示范市。我局全力推动重点工作的开展：

上川岛雷达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上山道路路基建设，完成雷达塔楼三楼楼面浇筑，值班用房基本完成装修，雷达信息处理中心准备验收；二是雷达设备完成出厂验收，2022年底整体建成。

创建示范市工作有序推进中：

一是构建立体综合监测网。建成覆盖全市的5部X波段高清相控阵雷达并成功组网；完成“季风强降水监测网”云降水物理观测系统设备招投标，签订设备采购合同958万元；高速公路高影响天气监测站完成选址、正在采购设备。

二是省市共推季风强降水研究。（1）成立“江门市季风强降水预报技术创新中心”，与中国气象局广州海洋热带气象研究所合作成立了“季风强降水研究联合实验室”，开展预报技术攻关，包含博士4名、硕士5名，正研1名、高工5名。（2）针对江门典型季风强降水过程，研发了GIFT精细化格点本地暖区暴雨订正工具箱，实现在启动强降水过程阈值后，江门雨窝区域智能订正。（3）创新中心团队主持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厅局级科研项目12项，市气象局集体获省农业技术推广奖，1人获得省气象科技杰出青年奖。

三是基本建成“江门市气象防灾减灾协同指挥平台”。建设了“三个中心一个应用一个系统”（气象防灾减灾数据中心、协同指挥中心、业务运营中心和上下联动互联网应用、升级靶向发布系统），融合汇聚应急、气象等16个部门业务数据和流程信息，采集超过60类业务监测和基础信息数据，其中包括风险点、危险源、隐患点、人员密集场所等涉灾类基础信息数据28816条、危化企业视频1234路、学校视频588路，与1167名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互联互通，为今年防御台风“狮子山”“圆规”和强降水发挥了重要作用.

推进“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其他项目建设，完成江门市三区四市气象风险区划、江门市精准化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江门市近海公共气象服务广覆盖、外海气象监测预警补空白、海洋气象保障能力大提升的目标。

（3）效果性

江门市气象局项目支出保障了气象预报发布、气象灾害防御、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雷电灾害防御等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为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021年五部X波段雷达建成组网，显著提高全市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面对“温高雨少，阶段性气象干旱明显，强对流多发，秋台活跃”的天气气候形势，进一步强化决策服务，报送市级决策气象服务材料494份，涉灾信息联合报送16期，将气象灾害影响降至最低范围，无人员因灾死亡。天气预报水平不断提高，江门市气象台团体预报质量全省第二。“江门天气”获市“十大最具影响力政务微信公众号”。开展了4轮8次人工增雨作业，发射增雨火箭弹53枚，增雨效果明显。圆满完成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气象保障任务，多举措做好平安春运、平安高考气象保障服务。

（4）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实施过程、效果的满意程度，是衡量财政资金实施效用的重要指标。江门市气象局对其他部门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受访的部门单位为8个，综合满意度为100%，等级为优。而根据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公布的《2021年度广东省公众气象服务评价调研报告》（2021年第15期）显示，调查的21个地级以上市中， 20个地市的满意度超过80分，处于优秀水平；其余1个地市的满意度在79至80分之间，处于良好水平，江门市的气象服务总体满意度得分高于全省平均分，位列全省第五名,比2020年度排名第八提升了三名。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关键性指标共7项，分计划绩效目标分9类关键性指标共44项，2021年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各项指标详见附件1）。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的问题**

总的看来，我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实施情况较好，绩效预期目标全部实现，但整体工作和整体环境仍存在一些问题：

(1)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够、人员业务能力不足

单位对绩效评价重视度不够，没有专门绩效评价机构，没有相应的绩效评价业务工作培训，人员业务能力明显不足。

(2)对项目实施监管力度不足

财政资金拨款后，部分专项开展的监管力度并不够，部分项目暂停调为其他项目。

2、整改措施和建议

(1)强化主体责任，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的执行力和有效率

重视财政绩效工作，提高对自评表编制水平，尤其是项目绩效目标量化指标的编制，资金规划方向，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的执行力和有效率，使资金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

(2)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培训力度，强化业务培训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单位的督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加强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

加强监管资金的使用，增派人手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或采取外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方式，随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杜绝交叉拨付，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效益得到最大发挥。

(4)灵活有效运用资金，将资金绩效最大化

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